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

有關太陽能電站可能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作出公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藉此公告讓本公司股東瞭解本公司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連同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正與第三方洽談可能收購兩家項目公司，即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和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該等項目公司總共擁有兩個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的已並網發電的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共計約23.8兆瓦(「該等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各方達成如下初步共識：

1. 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該等項目50%股份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和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擬分別收購該等項目44.44%和5.56%股份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2. 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兩家項目公司的董事會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將委派兩名董事，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將委派一名董事；由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其中一位董事擔任項目公司的董事長。
3. 於可能收購事項交割完成起計三年後，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選擇行使以下條款：
 - (i) 其繼續持有該等項目之50%股份權益；或
 - (ii) 其要求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或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現金回購其擁有的該等項目之50%股份權益，惟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回報率每年不低於8%，三年總共不低於24%；或

- (iii) 其要求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或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回購其擁有的該等項目之50%股份權益，以本公司發行等值股票為對價支付，發行價為每股港幣1.60元。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各方仍在磋商中，並未最終落實或就任何事宜達成協議。

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各方尚未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及石定環先生。

* 僅供識別